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第三节 股东会.....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0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27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 事.....	29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4
第三节 董事会.....	41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47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8
第七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审计和总法律顾问制度.....	5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7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57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58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8
第一节 通 知.....	58
第二节 公 告.....	5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64
第十三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64
第十四章 附 则.....	6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行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条 本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本行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四条 本行原系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1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70 号）、199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转发〈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京银发[1995]504 号）以及 1996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设立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6 号）批准，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由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分局、北京无线技术开发服务公司、北京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以及北京市原九十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商业银行。

本行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506439。

第五条 本行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9 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 亿股，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5]2720 号文核准，首次发行优先股 49,0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

第六条 本行注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北京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BEIJING CO., LTD.

英文简称：BOB

第七条 本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邮编：100033

第八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42,984,272 元。

第九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本行资本划分为股份，同种类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

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机构投资，并以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法人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分行（分公司）、子银行（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除子银行（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本行统一管理。

本章程所称子银行（子公司）是指除有证据表明本行不能控制被投资法人机构外，具备以下情形之一，并已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被投资法人机构：

（一）本行直接或通过本行子银行（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股东会过半数的表决权；

（二）本行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股东会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通过与被投资法人机构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过半数的表决权；

2. 根据被投资法人机构的公司章程或有关投资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多数成员；

4. 在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拥有多数表决权。

本条所称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银行（子

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七条 本行经营宗旨是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金融方针政策，为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的业务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发起人为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分局、北京无线技术开发服务公司、北京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

资经营公司、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以及北京市原九十家城市信用社股东。本行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 1,000,000,000 股。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北京市原九十家城市信用社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其他发起人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十四条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1,142,984,27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179,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本行所发行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除另有说明外，本章程所称“股份”“股票”“股本”“股东”等，分别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东。

第二十五条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子银行）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 （五）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赎回优先股。

除上述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行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本行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四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相同优先顺序，但在其他条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设置。

第三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行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本行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八）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九）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一）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二）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三）主要股东应切实履行其根据相关银行业监管规定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积极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其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四十六条 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应当限制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并事前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时，应当限制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

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业监管规定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由董事会认定。主要股东违反其根据银行业监管规定向本行作出的书面承诺的，由董事会就对其采取的相应限制措施提出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八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利益。

第四十九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本行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行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本行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九）不得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不得存在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十一）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

（十二）不得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十三）不得拒绝或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十四）不得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十五）不得存在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本行董事但实际执行本行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本行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并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商业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

第五十条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七）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本行聘用、解聘承办本行定期法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二）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十六）罢免独立董事；

（十七）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除法定职权外的股东会职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五十一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

（一）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银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行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独立董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
- （三）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七）过半数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东会通知中列名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过半数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按有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

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本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资料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 (四) 本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五)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七) 回购本行的普通股股份;
- (八)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九）罢免独立董事；

（十）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每股优先股所享有的表决权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九十条 本行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如本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则股东会选举董事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表决过程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

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一百〇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本行党委）。本行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按照北京市纪委监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本行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〇六条 本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或者 1 名。

第一百〇七条 本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本行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本行党的工作机构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根据本行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应当由同一个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分管。

第一百〇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

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行长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高级管理层任职。

本行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人员；
-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本行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罢免。

董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任职资格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应当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挪用本行资金；

（二）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应当就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对于其中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规定要求应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仍需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本行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独立董事的资格及提名应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七）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机构负责董事选举具体事宜。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任，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本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履行职责，具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受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六）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八）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九）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个人或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 5%股份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六）为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八）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

（九）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本条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外上市公司、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其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或者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或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辞任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任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行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作为被收购方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提名、任免董事；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至（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本行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本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 （一）严重失职；
- （二）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任的；
- （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股东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 1 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5 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设董事会，由 12 至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且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会同本行各职能部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拟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与核销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
-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一）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研究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四）制订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十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更换承办本行定期法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八）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十九）制订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

（二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二十一）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十二）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三）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四）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五）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六）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七）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执行，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与核销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会的事项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党委会提议时；
- （七）行长提议时；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通知时限为：临时会议召开前 5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约定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和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即时交流讨论。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

- （一）利润分配或股息政策的变动方案；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三）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五）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 （六）本章程的修订案；
- （七）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 （八）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投资方案；
- （九）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十）资本补充方案；

（十一）薪酬方案；

（十二）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十三）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本行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名，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定期法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董事会下设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

上不低于三分之一。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可由董事长担任。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三条 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审议，统筹推动本行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发展战略、年度计划、投资方案等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关联交易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会计准则规定等相关要求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第一百七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第一百七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就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及目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确保这些政策、制度和程序得到恰当审计，确保外部的变化在本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得到充分体现。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八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跟踪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本行相关事项的变化及其影响，并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予以关注。

第七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设副行长若干名，并可设立其他董事会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

行长、副行长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一百八十六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七）提请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的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本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的需要，高级管理层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考虑本行业务性质、法律要求和本行、本行董事及员工的风险，建立并保持对本行资产、活动、员工和董事投保的有关制度，并通过相关制度尽力促使本行借款人就与本行贷款风险有关的资产进行投保。上述制度须得到董事会的批准，且高级管理层应就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每年至少汇报一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有关环境管理制度，以保证本行提供融资的投资和项目符合中国环境及社会保护法律并避免向不符合该等法律要求的客户提供融资，并对环境及社会保护项目提供适当支持。上述环境管理制度须得到董事会批准，且高级管理层应就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每年至少汇报一次。

第一百八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一百九十一条 行长制订行长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行长应通过行长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审计和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一般准备;
- (四) 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 (五)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六) 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百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每年按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〇一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可分配利润的10%。

（三）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本行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百〇二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本行高级管理层结合本行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本行因前述第二百〇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〇三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四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〇五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本行内部审计机构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〇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〇八条 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本行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〇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聘用国际知名且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聘用、解聘承办本行定期法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承办本行定期法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立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本行法律事务工作，推进本行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总法律顾问直接向行长或董事长汇报工作，列席涉及法律相关事项的党委会、董事会等会议，并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意见。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依照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落实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本行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本行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应当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本行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本行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结合实际，建立职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与职工发生争议，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的规定处理。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依照本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分立，本行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本行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本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本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本行的解散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因前条（一）（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本行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部门确认。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财产能够清偿本行债务的，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四）交纳所欠税款；

（五）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分配。

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二百五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赎回、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百五十五条 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 （三）根据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出席本行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百五十六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由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定确定。

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二百五十七条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 10%；
-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开股东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本

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度股息之日终止。

第二百五十九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可按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赎回已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本行赎回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第二百六十一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一）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
- （二）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股东；
- （三）有权提交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股东；
- （四）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五）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

（六）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述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六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利益相关者，是指本行金融消费者、职工、供应商、债权人、社区等。

（六）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本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

（七）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八）董事会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的方式召开的会议。

（九）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二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